



大 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1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十七届会议

2011年7月11日至22日

牙买加金斯敦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关于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关于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的咨询意见的决定

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

1. 欣见国际海洋法法庭海底争端分庭决定回应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2010年5月6日提出的由该分庭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¹
2. 赞赏地注意到该分庭于2011年2月1日就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发表的咨询意见。²

¹ ISBA/16/C/13。

² 第17号案，“担保个人和实体从事‘区域’内活动的国家所负责任和义务”，关于由海底争端分庭发表咨询意见的请求。